

#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適應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任職管理和行為規範適用於戰略委員會委員。

###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戰略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戰略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戰略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戰略委員會成員主持。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期間如有戰略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戰略委員會委員資格。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減少，公司董事會應儘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戰略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等工作。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包括公司ESG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審議公司ESG定期報告並提出建議；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召開。

##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戰略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戰略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表決方式均為舉手或投票表決。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十年。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包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